

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	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	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以下簡稱留存明細表), 界定補助對象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 機關已無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對象處所之情形, 本部之查核係針對受補助機構執行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 爰依上述規定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行政效能, 簡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用單據之查核程序, 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行政效能, 簡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原始憑證之查核程序, 特訂定本要點。	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接受本部補助之執行機構, 其所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 依補助作業要點、合約	二、接受本部補助之執行機構, <u>其內部控制制度</u> 經其主管機關評估健全者, 本部得同意	一、補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 依修正前之注意事項及留存明細表規定係屬補助機

<p><u>書或核定通知函等相關規定免送回本部審核者，本部得辦理實地查核。</u></p>	<p>其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辦理就地查核，<u>並通知審計機關。</u></p>	<p>關之原始憑證，爰有關經費之結報方式，除請執行機構送回憑證辦理外，若其內部控制制度經其主管機關評估健全者，亦可同意留存，事後辦理就地查核。修正注意事項及留存明細表後，該等支用單據已非屬補助機關原始憑證，爰機關已無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對象之情事，爰刪除同意就地查核及通知審計機關等文字。</p> <p>二、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助事項性質等，就補助經費之結報方式於補助作業規範內或於補助契約中訂定，其結報作業除檢附支用單據送審外，亦可自行保存供事後查核，爰實地查核支用單據之範圍，配合修正為依補助作業要點、合約書或核定通知函等相關規定免送回本部審核者。</p>
<p>三、每年度接受本部補助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本部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未達一百件者，二至</p>	<p>三、每年度接受本部補助<u>專題研究</u>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本部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未達一百件</p>	<p>為增加執行彈性及符合實際狀況，將現行規定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修正規定但書，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本部查核之計畫非僅有專題研究計</p>

<p>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實地查核之<u>抽查比率</u>，以補助經費<u>百分之六</u>為下限。<u>但執行機構涉有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情形且經本部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作成處分者，將提高次年度抽查比率。</u></p>	<p>者，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實地查核之<u>抽查比例</u>，以補助經費<u>百分之六</u>為下限。</p> <p>執行機構如有涉浮報、虛報情形，<u>經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認定證據確切時，除按情節輕重做成處分外，並提高次年度之抽查比例，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為下限。</u></p> <p><u>涉浮報、虛報之執行機構，次年度未再發生前項情形者，次次年度之抽查比例恢復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為下限。</u></p>	<p>畫，且執行機構涉有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情形應回歸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u>專題研究</u>」文字，並修正現行第二項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作成處分之規定為經本部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作成處分。</p> <p>二、執行機構涉有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情形，次年度之<u>抽查比率</u>原就較一般情形（<u>百分之六</u>）為高，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u>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為下限</u>」等文字。</p> <p>三、涉浮報、虛報之執行機構次年度未再發生者，次次年度之<u>抽查比率</u>本當予恢復，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四、補助經費之<u>支用單據</u>、<u>收支報告表</u>及其他相關資料、各種帳簿、重要備查簿，執行機構應依<u>有關規定</u>妥善保存，供本部事後查核作成相關紀錄。</p>	<p>四、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u>收支報告表</u>及其他相關資料、各種帳簿、重要備查簿，執行機構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p>	<p>依行政院修正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留存明細表之意旨，受補助對象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屬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應由受補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補助機關同意受補助對象檢送收支清單先行結報者，應於事後審核支用單據並將結</p>

		果作成紀錄，爰配合上述規定予以修正。
	五、查核後之原始憑證，如需本部保管者，應裝箱（紙箱規格為郵局A種方型紙箱，並於封面黏貼補助經費結報清冊）並運送至本部指定場所集中保管，備供有關機關查核。	一、本點刪除。 二、受補助對象執行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自無查核後需送回補助機關保管之情形，爰予刪除。
<u>五</u>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本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報審計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本點刪除。 二、經查本要點非屬審計法第三十一條所稱會計制度或內部審核規章，故訂定或修正時無需報審計機關備查。另本部已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無需再訂定修正之程序，爰予刪除。